

金案号	目錄号	卷	号
	526		
湖北省档案馆			

稿廳 湖北 省 政 府 北 湖

會計室
會計科

由 事 文收總

字第 2642 號

別 文 代電

機 送達 關

如文

別 類

件 附

奉 省府令以撥款廳呈主和呈送低化三、麻、制、等、事、
事、呈、至、投、軍、以、加、行、作、提、合、決、議、通、過、抄、發、提、署、办、行、
令、仰、迅、即、遵、行、抄、發、提、署、办、行、仰、迅、即、遵、行、是、此、令、

廳 長

利 五 廿 三

稿 擬 稿

周 方 立

陳 覺 天

年 十 三 國 民 華 中

檔案 字第 2642 號

五月廿二日 時封發

五月廿二日 時蓋印

五月廿二日 時校對

五月廿二日 時繕寫

五月廿二日 時判行

五月廿二日 時核簽

五月廿二日 時交辦

亮記代印

代電

萬縣造紙廠蘇廠長

萬縣縣廉誠廠田廠長

咸豐化之廠馬廠長

忠孝政道所張所長

案奉

湖北省政府三十一年五

月十七日省教二特施字第一四号訓令內開按教育

廳^{訓令}今仰該廳遵照辦理其因附原提案第一份等

送办清王信奉山除分行外合函抄發原提案等

有周等送辦仰即遵照等語前是報為要此

建設廳



三印

送低

廉誠

附發貴原提案一份

制卷

貴子校等請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三十年五月
於恩施

拾柒省教特施字第

714 號

事

由

為授教育廳簽呈擬具造纸化工廠綫製茶印刷等業學校籌

設辦法經委員會決議通過抄附提呈在案合呈呈由

①

授教育廳簽呈擬具造纸化工廠綫製茶印刷等業學校籌

設辦法一案，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三五二次會議決議通過經費

在各廠盈餘項下開支不足之數，由教育廳補助等語紀錄在卷。

②

除分令各局抄發外，提呈及會議決議案合仰該廳遵照辦理，

右令

建設廳

附發原提案一份及籌設辦法五份

主席陳誠

案由：

說明：

主席交議：據教育廳簽呈，擬具造紙化工蕭綫製茶印
刷等專業學校籌設辦法，請討論案。

據教育廳簽呈稱：

「一、本府為建設新湖北於三十四年度行政計劃內，特別訂定
發展職業教育，廣為培植生產工業幹部人員並道。

主席陪卵魚電詳為指示籌設造紙蕭綫製茶等專業
學校，以應時勢之需等因。

二、查我國現有各種工業專門技師固感缺乏，而技術純熟
常識豐富之技工則尤感不敷。此項人才若特於一般正常
之職業學校實屬緩濟，急茲根據實習重點教學法工
重於技師之原則，擬設造紙化工製茶蕭綫印刷等專業
學校，以速事功。

三、茲分別擬定上列五種專業學校籌設辦法年共需經費四九五、七〇〇元，批請由省庫撥給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示遵。

茲抄同原簽辦法提會討論
附籌設辦法五份

湖北省立造纸專業學校籌設辦法

一 校址——設於萬縣本省造纸廠內。

二 目標——養成初級造纸技術人才以謀本省造纸業之積極發展

三 修業期限——四個月至六個月

四 學生——學生具備左列次員格之一年在十四歲以上二十歲以下，經政

試及格者，得入本校肄業。

1. 曾在小學畢業或初中畢業者

2. 具有豐富經驗之造纸工人

五 教師——其專門技術教師由造纸廠技師兼任普通科教師

由師範以上學校畢業生充任。

六 課程——

1. 普通科目——國語、公民訓練、體育

七、設

備

——

2. 應用科目——實用造紙學、原料及成品檢驗。

3. 實

習——各種原料之紙漿水製造、各種紙漿水之配

合製造、各種造紙原料之培植與採集

1. 校舍即利用造紙廠廠址、此房屋不敷應用可酌建宿舍

寢室。

八、教

學

——

2. 一切造紙設備完全利用造紙廠之設備

1. 先謀技能之熟練再謀學理之印證。

2. 特別注重實習

3. 除訓練學生之知識技能外並充分培養其自主經營之

能力。

九、訓

導

——

1. 注重培養學生之愛省建省觀念。

2. 養成學生之職業道德及勤苦耐勞之習慣。

十. 行政組織——

1. 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造紙廠之長兼任之。

2. 設教導主任一人協助校長辦理訓導及教務事宜並兼

授普通科目。

3. 教員若干人由造紙廠技師兼之。指導員若干人由造紙廠技

工或領班兼之。

4. 會計員若干人。

5. 庶務一人。

十一. 待遇——學生在校時之伙食制服書籍文具等費，概由公家發給。

十二. 經費——經費名費年共約四八七五〇元。

甲 經常費——月約二千七百元。

1. 學生伙食：暫以五十名計副食費〇元主食費每日每生米

二十二兩月共約一千元。

2. 薪工：月約三百元（大部為兼任不支薪）

3. 办公费：月约四〇〇元。

4. 实验费：月约一〇〇〇元

乙 临时费——一六、三五〇元

1. 开办费：建筑教室三间、寝室八间及简要购置共约一
万五千元

2. 制服：每套二十元，五千套约一三五〇元

湖北省立化工專業學校籌設辦法

一、校址

設於咸豐本省化工廠內

二、目標

養成初級化工技術人才以謀本省化學工業之積極發展

三、科別

製藥科 以學習皮革製造為主業

四、修業期限

六個月至八個月 以提煉滑油為主業

五、學生

學生須具備左列資格：年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思想正

確經考試及格者得入本校肄業

1. 曾在小學畢業或初中肄業者

2. 對於製藥煉油有豐富之經驗者

六、教師

其專門技術教師由化工廠技師兼任普通科技師由師範以上學校畢業學生充任

七、課程

甲、製藥科

1. 普通科目：國語、公民訓練、體育

2. 實用科目：實用化學製藥學原料及成品檢驗

3. 實習：各種原料之配合

各種皮革之製造法
各種皮革原料之儲藏與採集

七、煉油科

1. 普通科目——國語、公民訓練、體育、植物學
2. 應用科目——應用化學、實用煉油學、原料及成品檢驗
3. 實習——各種原料之配合、各種油類之提煉法、各種油類之採集與儲藏

八、設備

1. 校舍即利用化工廠廠址為房舍不敷應用可酌建講堂寢室。
2. 一切化工設備完全利用化工廠之設備。

九、教學

1. 先謀技能之熟練再謀學理之印證
2. 特別注重實習
3. 除訓練學生之知識技能外並充分培養其自主經營之能力

十、訓導

1. 注意培養學生之愛省建省之觀念
 2. 養成學生之職業道德及勤苦耐勞之習慣
- 六、行政組織！

1. 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任工廠廠長兼任之
2. 設教導主任一人協助校長辦理訓導及教務事宜
3. 教員若干人由化工廠技師兼任指導員若干人由化工廠熟練技

4. 會計員若干人
5. 書記若干人

六、待遇——學生在校時之伙食制服書籍文具等費概由公家發給

其經費——經臨各處平共計約九〇〇〇元

(甲) 經常費 月約六千元

1. 學生伙食兩料暫以一百名計劃食費之元主食費每日每
生養米一二兩月共約二千元

2. 薪工：月約五百元（大部為兼任及支薪）

3. 辦公費：月約五百元

4. 實習費：月三千元

(乙) 臨時費：約二二七〇〇元

1. 制服費：每套一元五角共約六七〇〇元

2. 開辦費：建築教室之同寢室二下間及廁所要購置

共約貳萬元（此項房屋能租用時此項經費即有省云）

附

註：

設省立化工廠多煉油廠時亦可另行集資籌設此
項工廠附設本校以鄂西植物油原料甚多皆是而需
用亦甚大也此處經估計用半人工半機器之生產方式填辦

廣生堂元即不足用

湖北省立麻綫專業學校籌設辦法

一、校址——設於萬縣本省麻綫廠內

二、目標——培養初級中學麻紡染技術人才以謀本省麻綫業之發展

三、修業期限——九個月至一年

四、學生——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在十四歲以上二十歲以下經考試及格者
1. 得入本校肄業
2. 曾在小學畢業或初中肄業者
3. 對於麻綫有相當之經驗者

五、教師——其專門技術教師由麻織廠技師兼任普通科由師範以上學校畢業畢業生充任

六、課程——1. 普通科——國語公民訓練體育
2. 應用科目——麻綫大意機械原理漂染染色法原料學
3. 實習——麻綫實習漂染實習

七、設備——1. 校舍即利用麻廠廠址如房舍不敷應用可酌建教室或寢室
2. 一切麻綫設備即完全利用麻綫廠之設備

八、教學——1. 先謀技術之熟練再謀學理之印記
2. 特別注重實習
3. 除訓練學生之知識技能外並充分培養其自主經營之能力

五)

九訓導！

1. 注意培養學生之愛省建省觀念
2. 養成學生之職業道德及勤苦耐勞之習慣

十行政組織！

1. 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造紙廠廠長兼任之
2. 設教導主任一人協助校長辦理教務訓導事宜並兼授普通科目
3. 教員若干餘由廠統制兼任指導若干人由廠統制廠技工或領班兼任之
4. 會計主任一人
5. 庶務主任一人

十一待遇！

十二經費！

(甲)經常費——二十七〇〇元

1. 伙食：學生宿舍以奉名計劃食費〇元主食糴米二千兩月約一〇〇〇元
2. 薪工：除兼任人員外另予補助雜連及役人員月約三〇〇元
3. 辦公費：月約一百元
4. 宿舍費：月約一〇〇元

(乙)臨時費——一六三五〇元

1. 開辦費：建築教室一棟寢室八間及其他高要爐置共約一五〇〇元（如租得房屋可省費）
2. 制服：每人發工服一套以二十七元計約共一千三百五十元。

湖北省立製茶專業學校籌設辦法

一、校

址——設於恩施五峯山茶廠內

二、目

標——培植初級製茶技術人才以謀本省茶業之發展。

三、修業期限——四個月

四、學

生——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在十四歲以上三十歲以下經考試及格者得入本校肄業

1. 曾在小學畢業或初中肄業者

2. 對於製茶有豐富之經驗者

五、教

師——其專門技術教師由茶廠主任及技師兼任普通科教師以師範以上學校畢業生充任之

六、課

程——

1. 普通科目——國語、公民訓練、體育、植物學。

2. 應用科目——茶葉產製及運銷學科。

3. 實習——種茶、採茶、製茶實習。

七、設

備

1. 校舍即利用五峯山原有房屋，如不敷用可新建教室及寢室

2. 制茶設備完全利用茶廠設備

八、教

學

1. 先謀技術之熟練再謀學理之印証

2. 特別注重實習

3. 除訓練學生之知識技能外並充分培養其自主經營之能力

九訓導

1. 注重培養學生之愛省建省觀念
2. 養成學生之職業道德及勤勞耐勞之習慣。

十行政組織

1. 校長不綜理校務由茶廠主任兼任之
2. 教導主任一人協助校長辦理教務訓導事宜並兼授普通科目
3. 教員若干人由茶廠兼修指導員若干人由茶廠技工或領班兼任之
4. 會計事務一書記一人。

十一待遇

1. 學生在校時之伙食制服書藉文具等費概由公家發給。
2. 臨時名譽年共計約四八七五〇元
3. 經常費二七〇〇元

十二經費

1. 伙食一學生五十名月約一〇〇〇元
2. 薪工一月約三〇〇元
3. 辦公一月約四〇〇元
4. 實習費一月約一〇〇〇元
- 乙、臨時費約一六三五〇元
1. 開辦費建築室一棟 寢室八間及其他簡要購置共約一五〇〇〇元（如租得房屋此項費用可省）
2. 制服一共約一三五〇元

不抄

湖北省立印刷專業學校籌設辦法

一、校址

設於恩施適宜地址

二、目標

培植初級印刷技術人才以謀本省印刷業之發展

三、修業期限

九個月至一年

四、學生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年在十四歲以上三十歲以下經考試及格者得入本校肄業

1. 曾在小學畢業或初中肄業者

2. 對於印刷有豐富之經驗者

五、教師

其專門技術科目教師及普通科目教師須聘專人擔任其指導學員由印刷所熟練工人擔任

六、課程

(1) 普通通科：國語、公民、訓練體育

(2) 應用科：機械、大憲、製版及排印科目

(3) 實習：一、鉛字石印、石印實習

七、設備

(1) 校舍在恩施適宜地點建築

(2) 籌設大規模之印刷所一處在籌設成功以前暫用省立印刷所設備

八、教學

(1) 先謀技術之熟練再謀學理之印記

(2) 特別注重實習

(3) 除訓練學生知識技能外並充分培養其自主經營之能力

九訓導

十行政組織

十六待遇
十七經費

甲

- (1) 注意培養其愛省建省觀念
- (2) 養成學生之職業道德及勤苦耐勞之習慣
- (3) 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 (4) 設教導主任一人協助校長辦理教務訓導事宜
- (5) 教員若干人指導學友若干人
- (6) 會計主任一人書記一人
- (7) 學生在校時之伙食制服書籍文具等費概由公家供給

乙

經常費 二二〇〇元

(1) 伙食 學生五十名月約一〇〇〇元

(2) 薪工 校長主任教員均領聘任月約七〇〇元

(3) 辦公費 月約五〇〇元

(4) 雜費 月約一〇〇〇元

(5) 臨時費 二六五〇元

(6) 制服 一三五〇元

(7) 開辦費

- A. 學校建築費一五〇〇〇元
- B. 印刷紙、兩本費二〇〇〇〇元

(附註) 印刷紙經常費俟成立後另列